

# 2023 年 1 月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

1 月份，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（以下简称“事故”）5 起、死亡 7 人，其中：发生 1 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，死亡 3 人（去年同期未发生）。与去年同期相比，1 月份全市事故起数减少 2 起、下降 28.57%，死亡人数减少 2 人、下降 22.22%，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降幅明显。

## 一、行业领域事故情况

1 月份，全市交通运输业、建筑业、电力生产供应业三个行业发生事故，其余行业未发生事故。各行业事故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**交通运输和仓储业**：发生生产经营性道路运输事故 3 起、死亡 5 人，事故起数增加 1 起、上升 50%，死亡人数增加 2 人、上升 66.67%；

（二）**建筑业**：发生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（去年同期未发生）；

（三）**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**：发生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，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期持平。

## 二、县（市、区）事故分布情况

1 月份，澄江市、华宁县、通海县和新平县 4 个县（市）发生事故，其余 5 个县（区）未发生事故。

**1 月份各县（市、区）事故情况如下：**

	事故起数	同比		死亡人数	同比	
		+, -	+, - %		+, -	+, - %
合计	5	-2	-28.57	7	-2	-22.22
红塔区	0	-1	-100.00	0	-1	-100.00
江川区	0	-1	-100.00	0	-1	-100.00
澄江市	1	1		1	1	
通海县	1	1		1	1	
华宁县	2	2		4	4	
易门县	0	-1	-100.00	0	-2	-100.00
峨山县	0	-2	-100.00	0	-3	-100.00
新平县	1	0	0	1	0	0
元江县	0	-1	-100	0	-1	-100

### 三、工作建议

当前各类生产经营活动陆续进入“恢复期”。极易因“节后综合症”和春季大风、静电等气候问题引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。建议当前要突出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

（一）高度重视节后复产复工工作。2023年春节假期后，全市各行业领域企业陆续进入复产复工阶段，人流、物流、车流集中，影响安全生产的各种不利因素逐步增多，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清节后安全生产面临的艰巨任务和严峻形势，针对企业复产复工高峰期、运输建筑活跃期，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，紧盯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，加强谋划部署春

节后复产复工安全防范和服务工作，千方百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复产复工安全防范工作责任。各级各部门要突出道路交通、建筑施工、人员密集场所、非煤矿山、化工、冶金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，认真分析相关行业领域复产复工情况，细化工作部署，主动深入生产、经营、建设一线，认真开展实地检查，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认真制定周密的复产复工安全防范方案，细化、压实各岗位安全风险管控、隐患排查治理、安全教育培训责任，严格复产复工安全条件把关。凡存在安全隐患未整改的，必须整改完毕方可复工。

（三）从严开展安全监管执法。各级各部门要结合企业复产复工阶段安全生产特点，聚焦各类重点行业领域，将企业开展三级安全教育、安全隐患排查、设备检维修过程中涉及动火、用电、进入有限空间、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管理情况纳入监管执法重点内容，严厉查处盲目复产复工行为，严防漏管失查。对发现责任落实不到位、工作措施不执行、隐患消除不彻底而擅自复产复工的，要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。

（四）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值班值守和安全生产网络舆情监测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、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，确保信息畅通；要落实救援队伍、装备、物资等应急资源，确保一旦出

现险情，能够快速反应、果断处置、科学施救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